

襄垣县农村集体资产 管理办法（试行）

一、政策总则

● 为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保护资产所有者与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根据《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的意见》、《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加强我省农村集体资产承包租赁出让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共山西省纪委山西省监察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共襄垣县委办公室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范围内所有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各镇范围内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工作，并接受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业务指导与监督。

●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所有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二、农村集体资产主要包括



1. 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荒地、滩涂、水域等自然资源



3. 农村集体对外长期投资，按照投资份额拥有的资产及相应的增值资产



2. 农村集体投资投劳形成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设备、工具、器具、水利、交通、文化教育等生产性设施和公益性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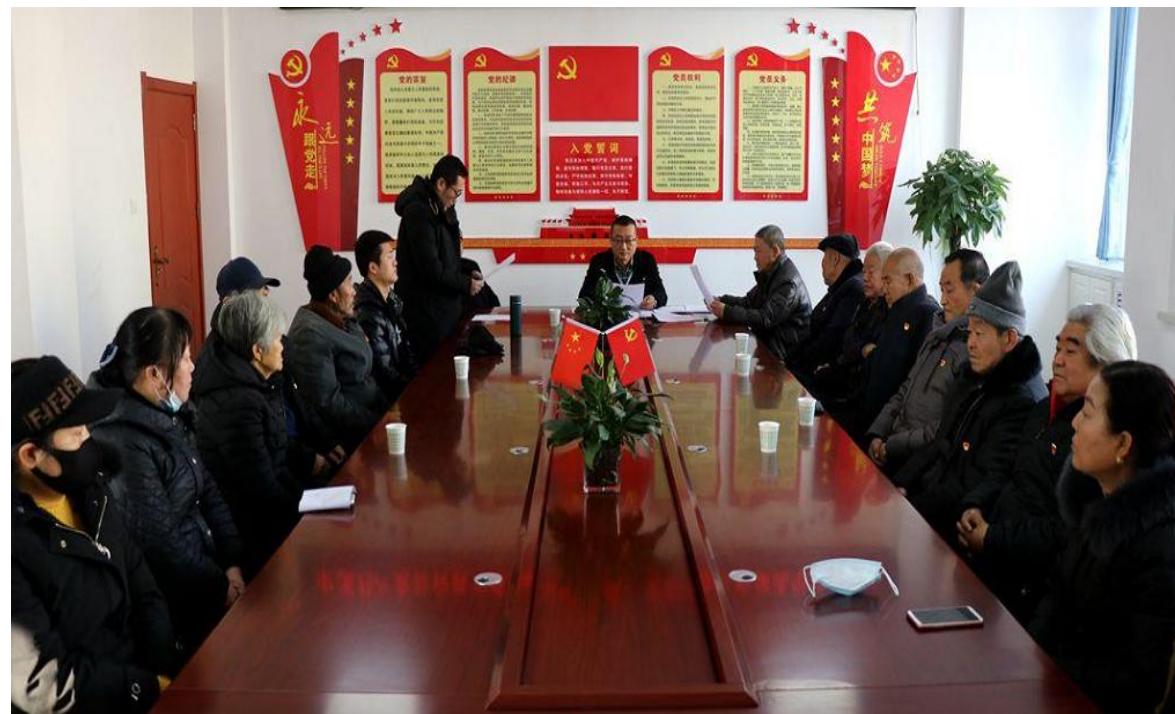


4. 依法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其他资产

三、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职责和制度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职责

- 执行本村成员（股东）大会或成员（股东）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
- 制定和执行集体资产管理的各项制度；
- 保障集体资产的安全、完整和增值；
- 维护村集体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 向本村成员（股东）大会或成员（股东）代表会议报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 负责集体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职责和制度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台账制度

对所有资产建立台账，并载明资产名称、类别、数量、单位、原始取得时间、原值、预计使用年限、存放地点、使用状态等信息。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还应载明承包租赁经营者的名称、期限、承包租赁金额等。对已出让或报废的，应及时核销，并及时反映增减变动情况。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按账面价值核减公积公益金。

资产清查制度

定期清查固定资产、库存物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重点清查各项资产账面记载、实际状态、台账情况，做到账实、账物、账账相符。盘盈的按同类资产原价计入公积公益金；盘亏及毁损的查明原因，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按账面价值核减公积公益金。

资源登记簿制度

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荒地、滩涂、水域等资源性资产建立资源登记簿，并载明资源名称、类别、座落、四至、面积等情况。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还应当载明承包租赁经营者的名称、期限、用途、承包租赁金额等。

集体建设用地收益专项管理制度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是集体资源性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收益归农村集体所有，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增加集体积累、集体福利和公益事业等，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支付招待费用等非生产性开支。收益纳入账内核算，严格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专项审计监督。

四、农村集体资产评估

需要进行评估的资产

01

村集体对资产采取
承包、租赁，或以
参股、联营、合资、
合作方式经营集体
资产

02

对集体资产以拍卖、
转让、产权交易等
方式进行产权变更
的

03

村级投资兴办联营、
股份制、股份合作、
合作经营及独资经营
的企业出现兼并、分
立、破产清算情形的

04

在农村集体资产上设
立抵押权、担保物权
的

05

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
估的

五、农村集体资产处置

镇级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单项固定资产原值在5000元以下的

县级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单项固定资产原值在5000元（含）以上的

村级对于通过改建、扩建、新建工程建设形成固定资产的单项工程严格按照《襄垣县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性资产的承包租赁经营及产权、经营权变更，按程序在镇级、县级经办机构交易。

六、监督与责任



- 县镇两级负责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监督有关制度落实情况，加强承包、租赁、出让、运营监督管理。
-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农村集体资产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拒不改正的，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农村集体资产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